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

项目编号：[230001]THCG[CS]20220027-3

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

二、项目编号：[230001]THCG[CS]20220027-3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1	1	详见采购文件	1,395,186.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1）： 15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指定地址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1）：

1)(1)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具体参数，一类: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及信息表。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15546457529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联系方式：0451-85939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46号三楼

联系方式：1554645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46457529

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松北产科-医疗设备，详见清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及总价。

序号	计划名称	数量	单价(万)	计划总金额 (万)	
1	松北产科病房-胎儿母亲监护仪	2	9.9	19.8	
2	松北产科病房-多功能监护仪	8	1.5	12	
3	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辐射台 (保温台)	3	2.9	8.7	
4	松北产科病房-输液泵	2	0.9	1.8	
5	松北产科病房-超声多普勒胎 儿监护系统	1	40	40	
6	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听力筛查 仪	1	8	8	
7	松北产科病房-胎心多普勒仪	6	0.28	1.68	
8	松北产科病房-紫外线循环风	2	0.5	1	
9	松北产科病房-多功能产床	3	6.5	19.5	
10	松北产科病房-单门药品阴凉柜	1	0.28	0.28	
11	松北产科病房-血氧饱和度监测 仪	1	3	3	
12	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经皮黄疸 仪	1	3	3	
13	松北产科病房-移动消毒机	2	0.5	1	
14	松北产科病房-疫苗接种台	2		0.8588	定制
15	松北产科病房-抚触台(婴儿 室)	2		0.8588	定制
16	松北产科病房-妇科检查床	1	0.19	0.19	
17	松北产科病房-处置车	6	0.148	0.888	
18	松北产科病房-处置台(护士处 置室)	1	0.38	1.2	定制
19	松北产科病房-器械柜	5	0.396	1.98	
20	松北产科病房-陪护床	8	0.116	0.928	
21	松北产科病房-婴儿床	15	0.1716	2.574	

22	松北产科病房-病床（带轮双摇）	29	0.148	4.292	
23	松北产科病房-病历车	1	0.1765	0.1765	
24	松北产科病房-诊查床	2	0.71	0.142	
25	松北产科病房-仪器车（双层）	7	0.148	1.036	
26	松北产科病房-治疗车	1	0.0525	0.0525	
27	松北产科病房-抢救车	2	0.171	0.342	
28	松北产科病房-沐浴台（带两个浴盆）	2	0.45	0.9	定制
29	松北产科病房-处置台（分娩室器械室）	1		0.76	定制
30	松北产科病房-不锈钢脚踏洗手池	1	2.58	2.58	定制

合计：（万） 139.5186

合同包1（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5个日历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指定地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期：支付比例10%，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期：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松北产科-医疗设备	批	1.0000	1,395,186.00	1,395,18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松北产科-医疗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松北产科病房-胎儿母亲监护仪</p> <p>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p> <p>2、★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1\text{ 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pm 1\text{ bpm}$；</p> <p>3、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leq\pm 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p> <p>4、探头IPX8防水等级；</p> <p>5、★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p>

6、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7、母亲参数指标：

心电图联选：三导，心率范围：30~240 bpm，测量精度：±2bpm；

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计量单位：mmHg/Kpa可选，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袖带压力范围：0~300 mmHg，测量范围：收缩压40~270mmHg 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0~215mmHg，测量误差：±1 mmHg；

血氧饱和度显示方法：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50%~100%，测量精确度：90%~100%：±2%，70%~90%：±4%，<70%：未明确；分辨率1%；

呼吸阻抗法，测量范围：0~120rpm，测量精度：±3rpm（呼吸率小于6 rpm精度无定义）；

脉率显示范围：30 bpm ~ 240 bpm，测量精度：±3bpm；

体温显示范围：0°C ~ +50°C，测量精度：±0.3°C（不包括探头误差：±0.1°C；探头：≤±0.2°C）；

8、≥★11英寸高清晰TFT触摸屏，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9、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10、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11、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2、飞梭、硅胶按键和触摸屏操作；

13、易装订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4、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5、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6、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7、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8、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19、支持NIBP省纸打印；

20、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21、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22、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23、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24、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条报警信息；

25、支持外接U盘存储监护数据；

26、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7、中英文操作界面；

28、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9、可选配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底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0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30、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31、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二、松北产科病房-多功能监护仪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12.1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

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4种选择：6.25、12.5、25和50mm/s

2.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

2.5、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6、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7、★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和自动测量模式

2.8、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2.9、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3.0、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3.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

3、系统功能：

3.1、支持中/英文输入

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支持≥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9、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3.10、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

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3.12、ECG, TEM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3.13、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三、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辐射台（保温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700VA

3、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肤温显示范围：5℃~65℃

3 6、控温精度：≤0.5℃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床面温度均匀性：≤2℃

9、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

10、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1、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四、松北产科病房-输液泵

- 1、屏幕不小于3英寸
- 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4、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支持输血功能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7、★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8、输液精度 $\leq \pm 5\%$
- 9、★速率范围：0.1-1500ml/h，最小步进0.1ml/h
- 10、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 11、快进流速范围：0.1-15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12、KVO：0.1-5ml/h
- 13、支持ml/h和滴/min两种流速单位
- 14、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15、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6、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150mmHg
- 17、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0 μ L的单个气泡报警
- 18、信息储存：可存储至少1000条的历史记录
- 19、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 20、接口支持RS232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输入功能
- 21、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22、泵片用防水膜保护，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便于清洁和消毒。
- 23、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五、松北产科病房-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一、整机

-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 1.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 1.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统一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 集成式探头槽支持360度无限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 1.5★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4床单胎孕妇；最多可同时配置15个无线探头，无线监护8个孕妇，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 1.6 显示：配置21.5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 1.7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分钟可选；
- 1.8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 1.9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1.10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 1.11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12 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暂存；
- 1.13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 1.14★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将床边机胎监以无线wifi的方式接入，一套工作站采用无线探头+床边机胎监混合应用最多可监护16床，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二、胎儿监护指标

无线探头：

- 2.1 胎心：多晶片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 2.2 新式探头防水设计：IPX8防水等级；
- 2.3★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 2.4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20m$ （明视），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 2.5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 ≤ 5 小时，使用时间 ≥ 8 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 2.6 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 2.7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 2.8 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WIFI频段。

六、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TEOAE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5

刺激类型: Click (非线性)

刺激水平: 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刺激速率: 接近60Hz

频率范围: 1.5-4.5kHz

显示: 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水平、噪音水平

DPOAE

评估方法: 相位统计法

刺激类型: 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f_2/f_1=1.24$

可用测试频率: f_2 : 1-6kHz (可设置)

默认测试频率: $f_2=2,3,4,5\text{kHz}$ (PASS at 3 out of 4)

测试水平: L1/L2=60/50 or 65/55 dB SPL

显示: DPOAE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DP-Gram

结果显示: 总体: PASS/REFER, DPOAE的DP-Gram及噪音水平

显示器:

操作语言: 全中文测试界面, 中文输入

类型: 彩色, TFT, 触摸屏, 带有可调节LED背光灯;

按钮耐用性: 每个触屏点最少100万次使用

按键: 电阻式触屏按键 (可使用手套)

内存: 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个测试者资料或者最少500个测试结果

探头线:

长度约120cm (约55英寸)的柔韧屏蔽线

规格尺寸:

探头主体: 20mm ϕ × 23 × 11mm (0.8" ϕ × 0.9" × 0.43")

探头尖: 3.3mm ϕ × 10mm (0.13" ϕ × 0.4")

重量: 探头 (含探头尖): 大约4.5g

耳塞:

标准 (圆筒状): 4种型号 (3.7-5mm)

树状耳塞: 1种型号 (4-7mm)

泡沫状耳塞: 1种型号 (13mm)

七、松北产科病房-胎心多普勒仪

7

- 1、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
- 2、★高亮度OLED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 3、轻巧机身设计，整机不到350g。
- 4、超声工作频率 标配3MHz±10%， 可选配2MHz±10%
- 5、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 6、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 7、超声输出强度： $I_{SATA} \leq 20mW/cm^2$ ；
- 8、★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 $\pm 2bpm$ ；分辨率：1bpm
- 9、★在探头表面200mm的距离处，灵敏度 $\geq 90dB$
- 10、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11、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 12、无信号1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 13、内置扬声器；
- 14、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 15、可选配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进行充电；

八、松北产科病房-紫外线循环风

- 1.安装方式：移动式
- 2.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消毒与净化处理
- 3.杀菌原理：紫外线、无放射、动态场所持续杀菌消毒效果不变，并对人体无害，
- 4.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个/cm³
- 5.电源要求：工作电源：220V \pm 22V，50Hz \pm 1Hz；
- 6.适用体积： ≥ 100 m³；
- 7.循环风量 ≥ 1000 m³/h（提供检验报告），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风速高、中、低选择；
- 8.输入功率： ≤ 230 W；
- 9.噪声 ≤ 45 dB(A)；
- 10.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 10000 uw/cm²；
- 11.菌落总数： ≤ 200 cfu/m³；
- 8 12.动态消毒：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物；
- 13.工作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 13.1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1小时；
- 13.2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
- 13.3定时模式：根据需要可设定六个时间段覆盖全天24小时工作；
- 14.累计工作时间显示：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并掉电记忆功能；
- 15.操作屏显示：采用高清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
- 16.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灯管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及过滤网清洗提示功能；
- 17.采用高强度、长寿命、高标准C波段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杀菌，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提供生产厂家检验报告）；
- 18.内置初、中效过滤系统，对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进行净化过滤
- 19.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自然菌消亡率 $> 91.86\%$ （提供检验报告）；
- 20.臭氧浓度 ≤ 0.018 mg/m³（提供检验报告）；
- 21.紫外线泄漏量 ≤ 0.4 μ Wc/m²（提供检验报告）；

<p>9</p>	<h3>九、松北产科病房-多功能产床</h3> <p>1.床台尺寸约：2100×940mm, 设备以温馨产床概念设计, 产妇在住院后基本上可以做到同一张床完成待产、分娩、接生、及产后恢复；承载重量为135KG；</p> <p>2.★辅助板尺寸：400×570mm, 因设备以温馨产床概念设计, 该辅助台为隐藏式, 台面为脱卸式, 操作简单、方便, 适用于任何分娩；</p> <p>3.床面升降尺寸：660~960mm；</p> <p>4.★背板上折：≥75°区间；座板上折≥15°床面前倾角度≥5°，床面后倾角度≥15°适用于任何分娩、接生、检查；</p> <p>5.★产床脚踏带有三档调节的功能：轻踩脚踏杆的第一档为脚轮定向移动，护理人员能轻松推动该床，第二档调节为脚轮方向移动，可以随意控制推行的方向，能轻松推动到理想位置。第三档为刹车功能，该床移动至指定的位置，使用第三档的刹车功能可稳定的进行控制产床。</p> <p>6.★床垫采用无缝包皮制作，具有防羊水外泄、抗污、耐酸碱、防紫外线功能；</p> <p>7.★具有头高脚底功能，便于顺产分娩；头低脚高功能，全球紧急处理</p> <p>8.★搁腿架分为左右向，只要用力准确，在固定器锁住后，可承受15KG以上扭力和180°调节范围，永不松动，实用性强，操作简单；</p> <p>9.★带有CPR心肺复苏功能。</p> <p>10.具有床垫、床板分离功能，方便清洁；</p> <p>11.配有拉手，方便产妇在分娩时用力 and 支撑；</p> <p>12.头部护栏可脱卸，便于医生对产妇紧急处理；</p> <p>13.产品表面静电喷漆处理, 对人体无毒害, 外观质量好, 涂层防腐耐磨能力高。</p> <p>14.污物盆尺寸为长36×宽32×高15cm以满足分娩排出的污物；</p>
<p>10</p>	<h3>十、松北产科病房-单门药品阴凉柜</h3> <p>1、规格：60*50*190cm</p> <p>2、工作温度：2-20℃</p> <p>3、容积：≥400L</p> <p>4、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0Hz</p> <p>5、冷媒注入量：≥180g</p>

十一、松北产科病房-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一、监护参数

标准配置参数:

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

(一) 显示

- 1、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 2、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 (SpO₂) 和脉率 (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二) 数据存储、回顾

- 1、长达10分钟的SpO₂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三) 性能特点

- 1、4节AA普通电池可供电48小时，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 3、★可实现300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 4、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 5、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6、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 7、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8、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11

十二、松北产科病房-新生儿经皮黄疸仪

12

- 1.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 2.测量精度：“00”校正板检定：“0.0+0.5”。
- 3.测量重复性：不超过 ± 0.5 。
- 4.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
- 5.测量单位切换功能：可分别设置 $\mu\text{mol/L}$ 、 mg/dL 、无单位（经皮胆红素）。
- 6.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2~5次平均测量方式。
- 7.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可显示当前电池电压状态。
- 8.数据校正功能：测量结果可与标准校正板、进口仪器比对并校正本仪器。
- 9.测量数据记录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100个测量数据。
- 10.背光灯功能：可使用户在光线不足的暗处也能正常操作和读数。
- 11.充电时间短、使用时间长（一次充足电后可检测800次以上）。
- 12.供电电源：仪器供电电源为镍氢电池组，直流4.8V。
- 13.充电器：充电器的供电电源为交流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专用于对本仪器使用的电池组进行充电。

	<p>十三、松北产科病房-移动消毒机</p> <p>1.安装方式：移动式</p> <p>2.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消毒与净化处理</p> <p>3.杀菌原理：紫外线、无放射、动态场所持续杀菌消毒效果不变，并对人体无害，4.负离子浓度：$\geq 6 \times 10^6$个/cm³</p> <p>5.电源要求：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p> <p>6.适用体积：≥ 100 m³；</p> <p>7.循环风量≥ 1000m³/h（提供检验报告），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风速高、中、低选择；</p> <p>8.输入功率：≤ 230 W；</p> <p>9.噪声≤ 45dB(A)；</p> <p>10.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10000uw/cm²；</p> <p>11.菌落总数：≤ 200cfu/m³；</p> <p>12.动态消毒：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物；</p> <p>13.工作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p> <p>13.1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1小时；</p> <p>13.2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p> <p>13.3定时模式：根据需要可设定六个时间段覆盖全天24小时工作；</p> <p>14.累计工作时间显示：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并掉电记忆功能；</p> <p>15.操作屏显示：采用高清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p> <p>16.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灯管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及过滤网清洗提示功能；</p> <p>17.采用高强度、长寿命、高标准C波段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杀菌，灯管寿命≤ 1000小时（提供生产厂家检验报告）；</p> <p>18.内置初、中效过滤系统，对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进行净化过滤</p> <p>19.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0\%$，自然菌死亡率$> 91.86\%$（提供检验报告）；</p> <p>20.臭氧浓度≤ 0.018mg/m³（提供检验报告）；</p> <p>21.紫外线泄漏量≤ 0.4μW/cm²（提供检验报告）；</p>
13	<p>十四、松北产科病房-疫苗接种台</p> <p>1、材质：冷轧钢喷塑（详见附图）</p> <p>2、规格：1200*790*80cm</p>

		十五、松北产科病房-抚触台（婴儿室）
15	1、材质：冷轧钢喷塑（详见附图） 2、规格：720*790*80cm	
		十六、松北产科病房-妇科检查床
16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规格：1800*700*800mm	
		十七、松北产科病房-处置车
17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尺寸：700*500*900mm	
		十八、松北产科病房-处置台（护士处置室）
18	1、规格：冷轧钢喷塑（详见附图） 2、尺寸：2340*700*1900mm	
		十九、松北产科病房-器械柜
	型号一 2个	
19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尺寸：900*400*1750mm	
	型号二 3个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尺寸：900*400*1750mm	
		二十、松北产科病房-陪护床
20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尺寸：630*630*900mm 展开长度1880mm	
		二十一、松北产科病房-婴儿床
21	1、材质：主体立柱为钢架，外包ABS材质，婴儿盆采用健康环保的树脂透明材料，透气性好，环保健康，床体一端倾斜功能，采用气动升降的方式，优质气缸，升降平稳安全，倾斜功能可防止婴儿进食后呕吐现象，配有高档万象移动脚轮，移动方便。配有床垫。（详见附图） 2、800×500×1100mm	
		二十二、松北产科病房-病床（带轮双摇）
22	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 2、尺寸：2050*960*500mm	
		二十三、松北产科病房-病历车
23	1、材质：塑料（详见附图） 2、尺寸：750*410*950mm	

	<p>二十四、松北产科病房-诊查床</p> <p>24</p> <p>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p> <p>2、尺寸:1850*630*650mm</p>
	<p>二十五、松北产科病房-仪器车(双层)</p> <p>25</p> <p>1、材质:不锈钢方管(详见附图)</p> <p>2、尺寸:700*500*900mm</p>
	<p>二十六、松北产科病房-治疗车</p> <p>26</p> <p>1、材质:塑料(详见附图)</p> <p>2、尺寸:710*460*910mm</p>
	<p>二十七、松北产科病房-抢救车</p> <p>27</p> <p>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p> <p>2、尺寸:630*420*900mm</p>
	<p>二十八、松北产科病房-沐浴台(带两个浴盆)</p> <p>28</p> <p>1、材质:锈钢(详见附图)</p> <p>2、尺寸:2000*790*80cm</p>
	<p>二十九、松北产科病房-处置台(分娩室器械室)</p> <p>29</p> <p>1、材质:冷轧钢喷塑(详见附图)</p> <p>2、尺寸:200*60*75cm</p>
	<p>三十、松北产科病房-不锈钢脚踏洗手池</p> <p>30</p> <p>1、材质:不锈钢(详见附图)</p> <p>2、尺寸:2000*790*65</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2]11005号
2	项目编号	[230001]THCG[CS]20220027-3
3	项目名称	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395,186.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1):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1):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1): 3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其他1，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其他2，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参照计《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1）：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1）

付款方式	1期： 90%，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期： 10%，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具体参数, 一类: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及信息表。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 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 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如有)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表三详细评审表：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0.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及参数扣1.0分，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为无效标书，其中任意一星号指标不满足即为无效标书。
	对项目的理解 (10.0分)	根据所投货物项目的整体实施，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部署、进度计划、技术措施、质量保证和目 标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比，每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阐述不全面的视情况每项扣0.1-1分。
	企业管理制度 (6.0分)	具备行政制度、财务制度、销售制度、印鉴制度每项得1.5分，没有不得分。阐述不全面的视情况 每项扣0.1-0.5分。
	交货期及保障措施 (3.0分)	1、具有健全的交货期保证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阐述不全面的视情况扣0.1-1分。 2、具有交货期保证承诺，承诺须加盖公章，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后勤保障方案 (8.0分)	后勤保障方案：方案中具备完善后勤人员管理制度，具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采购人需求的后勤 保障设备，具备后勤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阐述不全面 的视情况每项扣0.1-1分。
	储藏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储藏方案完整且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情况 扣0.1-1.0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服务 (5.0分)	1、货物交货能提供良好的供货、检验售前服务方案，每项2分，没有不得分。 2、服务承诺：投 标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做出承诺、承诺包含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 不得分。 阐述不全面的视情况每项扣0.1-1分。
	运输方案 (6.0分)	有完整的运输方案：应包括车辆配备、人员配备、产品调配等内容。每项2分，没有不得 分，阐述不全面的视情况每项扣0.1-1分。
	消杀服务 (2.0分)	由于本项目所有物资均适用于防疫使用，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货品经过消杀后送至采购地点的，本项得2分，需附消杀服务承诺，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分)	若采购单位急需货品，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承诺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货物发生问题时必须在 1小时内响应，承诺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以上采分点两项必须提 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0分)	投标文件按要求编目录及页码、所提供的复印件清晰、资料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清晰、签字盖章齐全等情况；全部符合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

项目编号：[230001]THCG[CS]20220027-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松北产科-医疗设备(四次)

项目编号：[230001]THCG[CS]20220027-3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
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